

新中国成立以来 公民道德建设的历史演进

XINZHONGGUO CHENGLI YILAI
GONGMIN DAODE JIANSHE DE LISHI YANJIN

朱金瑞 等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新中国成立以来 公民道德建设的历史演进

XINZHONGGUO CHENGLI YILAI
GONGMIN DAODE JIANSHE DE LISHI YANJIN

RFID 朱金瑞 等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世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成立以来公民道德建设的历史演进 / 朱金瑞 等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01-016057-3

I. ①新… II. ①朱… III. ①公民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5406 号

新中国成立以来公民道德建设的历史演进

XINZHONGGUO CHENGLI YILAI GONGMIN DAODE JIANSHE DE LISHI YANJIN

朱金瑞 等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4.75

字数：237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6057-3 定价：4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自古至今，任何一个大国的发展进程，既是经济总量、军事力量、科学技术等硬实力不断提高的过程，也是价值观念、思想道德等软实力不断提高的进程。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

“欲富国者，务广其地；欲强兵者，务富其民；欲王者，务博其德。”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有着密切关系。公民道德素质的提高既是建设现代文明的重要条件，又是现代文明的主要内容；崇高的道德既是社会进步的精神引领，又是人生幸福的重要内容。道德的力量是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重要因素。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朱金瑞教授主持完成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中国成立以来公民道德建设的历史演进》，对公民道德与社会主义道德之间的关系、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价值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公民道德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探索进行了系统梳理，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历史演进、主要特点、基本经验等进行了深入探讨。通览全书，有这样几点深刻印象：一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历史演进的研究具有客观性。既浓墨重彩揭示了我国公民道德建设进程中取得的辉煌成就、宝贵经验，又实事求是地剖析了存在的突出问题与应该吸取的深刻教训；二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公民道德建设演进的特点与动因的分析具有创造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公民道德建设整

体上呈进步的态势并取得了重要的成就，书中对演进的特点进行了概括，“从重德性伦理到德性与制度伦理并重、从强调先进性为主到先进性与广泛性相结合、从政府主导到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关于公民道德建设演进的动因，作者也作了较为深刻的分析，提出“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是其理论来源；中国革命道德和中国优秀传统道德是其重要内容构成；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其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中国共产党各代领导集体的不懈探索是中国特色的公民道德理论形成的直接因素；世界各国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文明成果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公民道德建设理论提供了重要借鉴”，等等，这些研究分析读来既鞭辟入里，又耳目一新；三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的梳理具有很强的现实参鉴性。比如，对公民道德建设的使命作出了新的战略定位即道德兴国，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统领和提高公民道德素质的着力点，强调以党员干部、道德模范、公众人物的模范行为与高尚人格感召群众、带动群众、引领风尚，强调公民道德建设必须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必须注重政策、法律、制度导向作用，必须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等。

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此书历经五年不懈耕耘，凝结着作者的诸多艰辛与汗水。我以为，她对于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形成向上的力量、向善的力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力道德支撑，以及激励学人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此领域的相关研究，均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吴潜涛

2015年10月1日

目 录

序	吴潜涛 1
导 论	1
第一节 从共产主义道德到公民道德	1
第二节 公民与公民道德	6
第三节 公民道德与社会主义道德	13
第四节 公民道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8
第一章 公民道德建设的价值	24
第一节 公民道德素质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24
第二节 公民道德建设为中国梦的实现提供精神动力和支撑	31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公民道德建设理论的形成	39
第一节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公民道德建设理论的形成	40
第二节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公民道德建设理论形成的原因	92
第三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公民道德建设的历史演进分析	112
第一节 共产主义道德建设 (1949—1966)	112
第二节 政治道德取代公民道德 (1966—1977)	123

第三节 创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 (1978—1986).....	12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阶段 (1986—2000).....	136
第五节 公民道德建设不断深化 (2001—2012).....	148
第六节 公民道德建设的全面深入推进 (2012 年以来).....	165
第四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公民道德建设演进的特点及经验.....	18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公民道德建设的特点.....	181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公民道德建设的经验.....	189
附 录	
A. 调查报告: 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成就与不足.....	200
B. 案例: “商丘好人” 群体对当前公民道德建设的启示.....	211
C. 《当前社会道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对策研究》.....	217
参考文献.....	221
后 记.....	228

导 论

公民道德素质是指公民在调整自己与他人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符合社会要求的良好品质和行为。它主要包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四个方面的素质元。公民道德素质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织部分^①。对此,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这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和学界对两者关系的研究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探索过程,从建设共产主义道德、社会主义道德到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对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关系的认识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准确。

第一节 从共产主义道德到公民道德

社会主义道德,是由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核心以及若干道德范畴所构成的一个道德体系,它受制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等并对其具有能动作用。其中,“道德原则是道德规范体系的核心。它是一定社会或阶级对人

①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新华网》2011 年 7 月 1 日,见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7/01/c_121612030.htm。

们行为提出的最基本的要求，是人们立身处世的基本原则，也是判断行为是非、善恶的尺度”。^① 基于社会主义道德的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相统一的层次性要求，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的道德原则要兼具有理想性与现实性，是理想性与现实性的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历届领导集体围绕着建立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探索过程。

诚然，在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年代，社会主义只是出于理论构想阶段，尚未从理论变成现实，由于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和经验，故他们未能对共产主义道德体系和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作出明确界定。尽管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列宁在总结苏联人民道德建设和实践的基本经验的基础上，于1920年10月2日在俄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青年团的任务》的著名演说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共产主义道德”这个概念，并提出了“大家为一人，一人为大家”^②的共产主义道德原则，但囿于苏联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经验和实践的限制，他还未能对“共产主义道德”这个概念作出明确界定。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对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思考和总结为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人提供了有益的启发与借鉴。1949年9月在北平隆重举行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一致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其中的第五章“文化教育政策”第42条明文规定“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③。1956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对集体主义原则作了具体说明。他指出，至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问题，必须同时兼顾，不能顾此失彼。^④ 此外，

① 魏英敏：《中西伦理学理论形态道德范畴之比较研究》，《广西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② 《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00页。

③ 《中国人民政协制定人民大宪章》，《人民日报》1949年9月30日。

④ 有专家考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正面论述“集体主义”这一概念，“第一次把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联系起来进行论述并建立起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理论的是斯大林”。参见葛晨虹：《新中国60年学界回眸·伦理学与道德·建设卷》，北京出版社2009年版，第163页。

毛泽东把一批先进分子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事业无私奉献的崇高品质概括为“为人民服务”，并把“为人民服务”扩展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对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道德要求。至此，“五爱”、集体主义和“为人民服务”等道德要求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组成部分已明确提出。尽管毛泽东同志对于社会主义道德体系进行了艰辛探索，但这位伟人并没有对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作出完整概括。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及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丰富与完善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土壤。正如有学者指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由“社会道德体系”、“市场经济道德体系”和“个人的品德体系”三部分组成，这三个体系互相影响、互相交织在一起，组成一个内容丰富的、多方面的、多层次的体系。其中，社会主义社会的“市场经济道德体系”和“个人的品德体系”对“社会道德体系”起促进作用，“社会道德体系”主导着“市场经济道德体系”和“个人的品德体系”的发展方向。^①与此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党和政府对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认识也日渐深入和完善。198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四条把建国初期的“五爱”调整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1986年，党的第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道德”的概念。1996年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基本内容，即“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②2001年，中共中央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公民道德建设

① 许启贤：《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②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人民日报》1996年10月16日。

实施纲要》不仅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原则和“五爱”基本要求，而且提出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着力点：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2002年党的第十六大报告，强调了“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①；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就进一步深化了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也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明确地提供了指导思想和方向。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在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的同时，把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着力点由传统的三个拓展为四个，即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2011年10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进一步强调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地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是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根本任务。针对“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因此，必须“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抓紧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②，诚信建设尤其是政务诚信和司法公信更是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不断深化，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日益丰富与完善，其最重要的创新性成果表现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第一次提出“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这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③，强调不仅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且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入开展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日报》2002年11月17日。

②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1年10月26日。

③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

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①2013年11月，习近平考察山东时进一步强调：“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必须加强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践行能力，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形成向上的力量、向善的力量。”^②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对思想道德建设与中国文化软实力的关系作了充分的阐述，并强调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必须做到“两个坚持”，即“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坚持社会主义道德观”。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明确提出，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相承接、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契合的以“三个倡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们党凝聚全党全社会价值共识作出的重要论断。^③2014年2月24日，中央政治局就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进行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指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强基固本、凝魂聚气的基础工程，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该通过教育引导、文化熏陶、舆论宣传、制度保障、实践养成等途径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④2014年五四青年节，习近平在考察北京大学时，对核心价值观与道德的关系作了明确的判断。他强调指出：“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如果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没有共同的核心价值观，莫衷一是，行无依归，那这个民族、这个国家就无法前进。”^⑤不仅如此，在党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

② 习近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汇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正能量》，《人民日报》2013年11月29日。

③ 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人民日报》2013年12月24日。

④ 参见习近平：《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 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人民日报》2014年2月26日。

⑤ 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5月5日。

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明确了德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需要和法律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 and 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①

第二节 公民与公民道德

公民道德是公民在国家、社会公共生活中所应该遵循的道德规范以及表现出来的道德品质的总称。在当代中国,公民道德与社会主义道德在指导思想及内容要求方面具有相同性,但两者在层次性要求、阶段性要求及侧重点等方面也有所不同。研究两者的关系是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一、公民与人民

公民不同于政治学意义上的人民,也不同于封建时代的臣民和私民。对公民含义的准确理解是研究公民道德的前提。

1. 公民与人民

有学者的研究表明,有关“公民”的最早论述见于柏拉图的《理想国》,是古希腊城邦制的产物。在之后的历史发展中,“公民从一开始的自由人、有智慧的人、被教化的人、有特权的人逐步发展为享有平等权利和承担平等义务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8日。

的政治主体，以及泛化为具有一定国籍的人”。^① 其实，我国先秦时期的著作《韩非子·五蠹》中就有“公民”这一概念——“是以公民少而私人众矣”。^② 不过，韩非所谓的“公民”是指“为公之民”，即为众谋利之人，不同于现代语境中的“公民”。至于现代意义上的公民，由于中国长期处于封建专制社会这一事实，马克斯·韦伯认为，“国家的公民这一概念是伊斯兰世界、印度和中国所不知道的”。^③

在现代语境中，《辞海》和《大英百科全书》分别对“公民”一词予以界定，虽然两者的具体论述不同，但关于“公民”内涵的界定则基本一致。据1979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解释：“公民通常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个人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据《大英百科全书》的解释：公民意指一个个人与一个国家的关系，个人享有那个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同时还需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公民”的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民是以一个国家或社会中的成员身份而存在，公民既是一个社会人，又是一个政治人；第二，从本质上说，公民是一个兼具政治与法律意义的概念，表达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一种政治与法律关系，既享有一定的权利、又承担一定的义务；第三，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来自于其与国家订立的契约，这些契约首先应该保障公民应该享有的权利，在此前提下再对公民应该遵守的义务作出规定。因此，作为社会人及政治人的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和权利相脱离的义务必然会导致盲从和奴役；和义务相脱离的权利只能是一种特权。

“人民”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先秦时期一些思想家的著作中，如《管子·七法》中“人民鸟兽草木之生物”、《孟子·尽心下》中“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这一时期的“人民”主要意指人类或百姓。到了现代，“人民”这一概念更多具有政治意蕴，《辞海》中这样界定“人民”：“与‘敌人’相对。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如中国抗日战争时

① 秦树理：《公民学概论》，郑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页。

② 《韩非子·五蠹》。

③ Derek Heater. *Citizenship: The Civic Ideal in World Histor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Longman. New York, 1990.2.

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人民的范围；解放战争时期，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人民的范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主体是劳动者，是历史的创造者，推动社会的发展。”^①由此可见，“公民”与“人民”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就联系来说，两者在外延上有交叉，一个人可以既拥有公民的身份，又同时属于人民的政治范畴。然而，具有公民身份的人不一定是人民，属于人民范畴的当然也不一定都具有本国公民身份。首先，就范畴来说，人民是相对于敌人而言的，是一个政治概念，在我国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规定。在我国现阶段，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的范畴。公民则是法律与政治概念，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它反映一定的法律和政治关系。据1979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解释：“公民通常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其次，就内涵来说，人民是个集体概念，是众多人的集合体，任何个人都不能称为人民，而公民或国民则可用称于单个人。

2. 公民与臣民、私民

“公民”是一个与“臣民”、“私民”相对照的概念，因此，在这三个概念的对比中更能说明公民概念的本质。

“臣民”，亦称“子民”，是伴随着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等帝制和专制社会而出现的。在这些社会状态下，统治者的意志凌驾于广大人民之上，宣称自己的意志就是法律，可以任意侵害和剥夺人民的权利，故无主体性、附属性、从属性是臣民的主要特征，“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即是对臣民的典型写照。与臣民的附属性、从属性不同，公民的主要特征则是社会成员个体的自治性和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性。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就描述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3009页。

了“既能治理又乐于受治”的公民。他说：“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品德虽属相异，但好公民必须修习这两方面的才识，他应该懂得作为统治者，怎样治理自由的人们，而作为自由人之一又须知道怎样接受他人的统治——这就是一个好公民的品德。”^①也就是说，臣民是不享受个人权利而只有对统治者尽义务的“无我”的个体存在。当然，这种帝制和专制体制导致的“臣民”身份造成了统治者和臣民的直接对立，臣民通过各种方式甚至武装起义反对和抵御君主的暴政以实现自己的政治和社会权利。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曾对“公民”、“人民”与“臣民”三者进行了区分：“至于结合者，他们集体地就称为人民；个别地，作为主权权威的参与者，就叫做公民，作为国家法律的服从者，就叫做臣民。”^②

“私民”是指完全以“单子”形式存在的尚未社会化或充分社会化的自然人，以个人的利益、私欲及其自然人身份而产生的人际关系作为处世的基本原则，“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即是对私民的典型写照。故“私民”是只讲个人或家族私利、不讲对社会、他人的责任和义务的“无他”的个体存在。我国曾长期处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时期，这种形式阻碍了人与人之间联系和交往的扩大。以农耕为主要生产方式的中国传统社会的人们基本上生活在以血缘、地缘和亲缘关系为基础的“熟人社会”中，故大多成为以个人、家族私欲和利益为中心的“无他”的私民。梁漱溟先生就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文化的特性之一就是“中国人缺乏集团生活”^③。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当下中国，人际交往呈现扩大化和复杂化的趋势，个体权利意识逐渐增强，如何处理随之出现的“陌生人”之间的关系和个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这种转型能否成功，而由“臣民”、“私民”身份转变为公民身份无疑是一条必经途径。学者们所提出的“第六伦”、“公伦”等概念也是对这种转型的回应和应对。由此可见，“公民”这一概念体现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其不同于无他的“私民”和无我的“臣民”，也不同于兼具从群体性意义和政治意义上的人民，因而社会性和政治性是其最基本属性。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24页。

②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6页。

③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96年版，第64页。

二、公民道德

在对公民的概念与本质进行界定的基础上,就可以对公民这种角色在德性方面的要求,即公民道德的含义及特征作出规定。“从伦理学角度来看,公民道德作为一种角色道德意味着个体获得公民身份后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以及表现出来的道德品质。”^①由于公民以国家和社会成员的身份而存在,故公民是一个社会人和政治人,按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由此可见,公民道德是公民在国家和社会公共生活中所应该遵循的道德规范以及表现出来的道德品质,“政治性是其主要的属性,公民道德的一般社会性则是其次要的属性”^②。

具体说来,公民道德应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公民道德不同于日常生活中的个体美德,它是一种政治性、社会性道德,是公民在国家和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基本道德要求。公民道德是对全体公民具有普适性的一种道德,而个体美德则是以追求其无限超越的高尚性的一种道德。公民道德必须在参与社会生活和公共事务中才能获得,而个体美德在脱离社会生活和公共事务的情况下仍可以保持。第二,公民道德和公民社会是同步生长的,两者互相促进、具有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公民社会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了土壤,另一方面,公民道德为公民社会得以良性运转提供了诚信意识和契约精神。第三,公民道德的目的是为了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特别是在对待国家与社会等态度问题上,如爱国守法等,既是一种道德规范,也是一种法律规范。

新中国成立以来,公民及公民道德的提出也不是一蹴而就的,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并未明确区分社会主义道德与公民道德,把两者等同起来并用国家政权力量加以推进。鉴于此,政治泛化现象成为“文化大革命”时期最鲜明的社会色彩,道德被打上了政治的标签。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和国家领导人对公民道德建设的认识日渐清晰,公民道德建设逐步得到重视和加强。1996年党的十四届六

① 杨明:《当代中国公民道德发展的历史与逻辑》,《道德与文明》2014年第2期。

② 焦国成:《公民道德论》,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9页。